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达刚路机 2011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达刚路机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达刚路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达刚路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两人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孙建西持有公司股份 41,32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3%，李太杰持有公司股份 28,99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321,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8%。孙建西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太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李飞宇	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太杰先生之间为父女关系	2,205,000
陈赐其	总经理 <sup>注</sup>	—
薛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

韦尔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
秦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89,998
傅忠红	董事	—
张志凤	独立董事	—
焦生杰	独立董事	—
李相启	独立董事	—
杨亚平	监事会主席	179,998
皇甫建红	监事	89,998
黄琨	监事	—
黄铜生	副总经理	89,998

注：因身体不适及家庭原因，原公司总经理陈赐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并已生效。

##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8,820,000

## (二) 达刚路机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刚路机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 二、达刚路机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监管部门沟通和投资者关系协调等事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是公司运营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及公司经营、财务及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等。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并规范执行上述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相关内控制

度，抽查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记录以及现金报销单等资料，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刚路机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达刚路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制度

######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确定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的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至50%间；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间；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交易(赠与资产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不满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七）赠与资产：

单项赠与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并且连续12个月内赠与资产所涉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上述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交易或赠与资产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

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该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当事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2011年上半年达刚路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上半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建西	董事长	9.96	否
李太杰	副董事长	11.16	否
陈赐其	总经理 <sup>注</sup>	11.18	否
薛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82	否
韦尔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3	否
秦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21.02	否

傅忠红	董事	-	是
张志凤	独立董事	2.32	否
李相启	独立董事	2.32	否
焦生杰	独立董事	2.32	否
杨亚平	监事会主席	4.06	否
黄琨	监事	-	是
皇甫建红	监事	7.71	否
黄铜生	副总经理	6.26	否
<b>合计</b>		<b>92.76</b>	

注：因身体不适及家庭原因，原公司总经理陈赐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并已生效。

### （三）保荐机构关于达刚路机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相关文件，核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支付明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 四、达刚路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75,78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3,743,870.57 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9904243410205	活期	43,451,301.86
	12990424348000089	定期	100,000,000.00
	12990424348000195	定期	20,000,000.00
	12990424348000181	定期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12640058	活期	6,763,755.88
	102413321795	定期	15,000,000.00
	102413321795	定期	10,000,000.00
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路支行	491011580000174201	活期	177,710,356.31
<b>合计</b>			<b>402,925,414.05</b>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2,925,414.05 元，其中利息收入 4,150,826.13 元。

## (二) 项目投资实施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达刚路机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374.3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66.00	23,966.00	1,809.24	4,755.01	19.84%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00	3,892.00	589.95	741.92	19.06%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27,858.00</b>	<b>27,858.00</b>	<b>2,399.19</b>	<b>5,496.93</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报告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申请发行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12.7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32 号)进行鉴证。2010 年 9 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12.7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尚不能确定。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17,516.3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 保荐机构关于达刚路机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查看、高管访谈、文件查阅等多种方式，对达刚路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达刚路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达刚路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承诺**

### **(一) 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夫妇及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西安达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西安达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西安达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西安达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西安达刚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安达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西安达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西安达刚。

如违反本承诺书，本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西安达刚或西安达刚中除本人（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承诺其在工作期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他人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得披露本公司业务（技术、销售）信息，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

## **（三）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均做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有关股票买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和李太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飞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薛玫、韦尔奇、秦志强和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杨亚平、皇甫建红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铜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然人股东郭文渡、田英侠、尚阳生、张红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和李太杰出具了关于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五）公司关于为所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足额为所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承诺《承诺函》，承诺：

“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员工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足额为所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保荐机构通过与有关人员访谈、查阅社会保险缴纳资料等方式，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有效履行。

## **六、达刚路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套期保值等事项。

## **七、达刚路机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达刚路机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由于 2011 年一季度气候持续寒冷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延后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人工、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为：实现营业收入 8,171.7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5.26%；实现营业利润 2,711.8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7.78%。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 斌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29 日